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13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10 號

劉志明強盜殺人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上訴人劉志明因強盜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2 號更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後，劉志明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10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即原判決主文）

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殺人罪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劉志明犯強盜殺人罪，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鐵鎚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劉志明於103 年11 月間，因其同居女友程○○與其分手而搬離同居處，其於同年12 月3 日上午騎乘其母劉○○所有之輕型機車（下稱甲車）外出尋找程○○，以求挽回。嗣於同日上午10 時49 分稍前數分鐘許，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400 號公有停車格，適見被害人A女（姓名年籍均詳卷）自附近哈囉市場買菜返回上述停車格，欲進入其停放於該處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詳卷，下稱乙車）駕駛座開車之際，突萌以所攜帶之鐵鎚敲昏A女而強取乙車代步之犯意，趨前持鐵鎚敲擊A女左側頭部1 次，至使A女癱倒於右前座而失去抗拒能力，劉志明隨即坐入乙車駕駛座並關上車門，繼而為謀強取乙車之計畫順利進行，再萌殺人之確定故意，於初見A女似有甦醒跡象，旋以鐵鎚重擊A女頭部，並將A女移至後座，繼又屢轉身續以鐵鎚重擊A女頭部多次；另又以插在電門之鑰匙發動乙車企圖駕車離去，惟因該車排檔裝有暗鎖而無法駛離，劉志明為此轉身擬詢問A女，然適見A女之皮包，遂取之而翻搜其內發現有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000 元（其內另有少許硬幣）後，猶仍「基於一貫之圖為不法所有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將其中2000 元予以掠取得手，另有50 元硬幣則於其翻搜過程中滾落至椅縫處（劉志明另又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部分，業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0 年確定），嗣將A女藏在乙車右後座

前方腳踏板上，反鎖於車內之後，騎乘甲車離去。A女終因頭部頂骨及額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並大量出血，於同日19時55分許經警敲破車窗發覺前，即已不幸死亡等情。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原判決就劉志明強盜A女所有之乙車，與其嗣後強盜A女所有現金2000元，究係基於一貫（即同一或概括）之強盜犯意而為，抑係分別起意而為，其事實之記載，與其理由彼此間之說明互有矛盾，於法有違，此攸關劉志明強盜犯罪個數之認定，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二、原判決未依行為人主觀犯意是否各別，及行為是否可分，據以論斷劉志明上開2次強盜行為之個數，卻以對財物具事實上支配力之被害人之「人數」，作為計算行為人犯罪個數之依據，其此部分論斷於法尚有未合。究竟劉志明前後2次強盜行為（強盜汽車及強盜現金）係基於何種犯意（各別或單一、概括）而為？其前後2次強盜行為在客觀上是否明顯可分？此與本件劉志明強盜犯罪個數之認定攸關，影響於本件法律上之論斷與判決之結果，原審未詳加究明釐清，遽行判決，尚嫌調查未盡。

三、本件劉志明固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有從A女之皮包內搜刮現金2000元之事實，然其嗣於第一審審理時則翻異前供，否認有

取走A女皮包內現金 2000 元之犯行，而依現場搜證照片雖顯示乙車駕駛座前方踏板上有 1 只皮包，駕駛座椅縫處留有 5 枚 10 元硬幣，而右前座椅及其前方踏板上則散落有A女之健保卡等物，然上述車內散落皮包及物品情形，或許能據以推測A女皮包內硬幣及物品曾因被搜尋而掉落之事實，但似難據以補強證明劉志明有自其內取得現金 2000 元之事實；而A女於案發當日是否曾駕駛乙車前往上述市場買菜，以及曾否向該市場雞販訂購數百元雞腿而尚未前往結帳取回，均核與案發當時A女皮包內是否確有現金 2000 元，以及劉志明曾否強劫該 2000 元之待證事實，在客觀上仍欠缺相當關聯性，似難據以補強劉志明此部分自白之真實性。原判決僅以前揭與待證事實欠缺相當關聯性之事證，據為推論劉志明自白強盜A女皮包內 2000 元為可信之補強佐證，其採證尚欠嚴謹，難謂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究竟本件案發當時A女皮包內是否確有現金 2000 元？此項疑點與劉志明是否有此部分強盜犯行及此部分強盜犯行是否既遂，暨其所為是否構成強盜殺人罪之認定攸關，且事關極刑重典，自應依嚴格之證據方法加以認定，原判決以欠缺相當關聯性之事證含混推測認定上述待證事實，採證亦非適法。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郭毓洲

法官張祺祥

法官林靜芬

法官蔡憲德

法官沈揚仁